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企业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

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二、《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和原油产量，该业绩指标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的，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

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本次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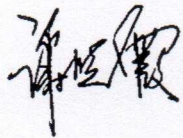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左文岐、杜君、谢晓霞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overlapping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F', 'A', and 'S' followed by a comma.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世霞' (Chen Shixi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杜和